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妙音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1611

邮政编：100037

电话：010-66578822 传真：010-66578822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妙音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妙音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妙音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妙音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聪律师、韩超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分别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志刚主持。

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股份总数为51000000股，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50993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投票结束后，统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99348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99348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99348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99348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99348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99348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99348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99348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99348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99348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99348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99348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表决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妙音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黎明

张黎明

经办律师 (签字): 郭聪

郭聪

经办律师 (签字): 韩超

韩超

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